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10名，委託出席4名，陳四清董事長和谷澍副董事長委託胡浩董事、希拉·C·貝爾董事委託努特·韋林克董事、董軾董事委託葉東海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受陳四清董事長委託，會議由執行董事、副行長胡浩先生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 一、關於聘任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決定聘任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廖林先生的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備案。廖林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同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關於副行長任職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二、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結合部分董事的新任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決定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以下調整：

曹利群女士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曹利群女士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馮衛東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馮衛東先生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